

宁县社会保险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社会保险基金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社会保险局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宁县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规范程度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社会保险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项目实施内容	宁县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29155万元，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进行征缴，保障4023人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按时征缴，按时足额发放各险种养老保险待遇。			
资金	项目总预算数	29155	实际到位数	29155

情况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8742	结余金额	413
	预算执行率	98.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 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宁县严格执行国务院制定《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使用效益，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进行征缴、及时与税务部门协调沟通解决基金征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按时征缴。按时足额发放各险种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各类待遇支出不能超出预算的规定范围。 2.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弥补县级统筹机关养老保险收支逆差，确保了养老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进行征缴，保障 4023 人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按时征缴，按时足额发放各险种养老保险待遇。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 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宁县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9155 万元。			
评价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7）《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48 号） （8）《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33 号） （9）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2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86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得分	15	19.86	30	30	94.8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社会保险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社会保险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